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聯絡人：賴雅芬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2769
傳真：(02)8590-2779
電子信箱
：fenetre@mail.cl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安1字第1000146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001465970-1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會94年8月18日勞安1字第0940046256號令及94年8月26日勞安1字第0940047649號令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20日以1000146568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礦務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本會北區勞動檢查所、中區勞動檢查所、南區勞動檢查所

副本：本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工檢查處、勞工安全衛生處

100/12/20
09:29:52